

潮州市潮安区文兴珠饰厂珠饰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文兴珠饰厂珠饰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文兴珠饰厂珠饰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文兴珠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铺前路
环评机构：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文兴珠饰厂珠饰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铺前路，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主要从事珠饰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珠饰品 75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釉、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s。项目设置净化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 9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m，外排废气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